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5年度交易字第25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宇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192號），本院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協商判決，於民國115年9月22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商啓泰

書記官 陳怡潔

通　譯 林政男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文：

魏宇辰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犯罪事實要旨：

魏宇辰（所涉施用毒品罪嫌部分，另案由檢察官偵辦中）於民國115年5月20日1時35分前某時，在不詳處所，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次後，明知服用毒品致注意力及反應能力降低，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於施用毒品後，基於服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時35分許，因騎車形跡可疑，經警巡邏攔查，並經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安非他命濃度為3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23050ng/mL），始悉上情。

三、處罰條文：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455 條之4第2

項、第455條之8，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 條之2 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五、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又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商啓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怡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